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5000C8B2105120010

签订地点：北京　　**签订日期：2021-05-12**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　　**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　　单位名称（章）

安徽宇锋仓储设备有限公司　　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S-AC	标准	MOTEC	pcs	10	1570	15700	现货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2030S80LN		MOTEC	pcs	10	803	8030	现货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10	158	1580	现货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6AA5	标准	MOTEC	pcs	10	74	740	现货
5	通讯线缆	MCDC-DD1-L03	-	MOTEC	pcs	5	48	240	现货
6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3	60	18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￥2647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工业园区安徽宇锋仓储设备有限公司;（仓库）王成龙;1815653249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　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工业园区 安徽宇锋仓储设备有限公司;王习武;1585690124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 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	**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安徽宇锋仓储设备有限公司	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注册地址电话:	地址电话:
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0551-62723288	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**
委托代理人:**项翠平**	委托代理人:**佘洪**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856906727**	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345638777**
单位传真:	单位传真:
开户银行和帐号:	开户银行和帐号:
肥西农村商业银行20000378520410300000034	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**
税号：**91340123083684881X**	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签章时间:	签章时间：**2021-05-12**